

二、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監察院日前亦糾正財政部及本院，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盼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衝擊。考量該制度建立不易，宜修不宜廢，財政部將朝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等面向，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法進度，提出改進方案。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應進行檢討改進必要及證券交易稅短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5)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應進行檢討改進必要及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短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證所稅部分：

(一)按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為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呼聲，政府乃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起實施。

(二)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監察院日前亦糾正財政部及本院，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修法，盼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衝擊。考量該制度建立不易，宜修不宜廢，財政部將朝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經濟效率、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等面向，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法進度提出改進方案。

二、證交稅部分：

查本（102）年度截至 4 月底證交稅稅收約新臺幣（下同）209 億元，第 1 季累計稅收 157.76 億元。本年度證交稅預算數 963.63 億元，係以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之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 1,290 億元，按 102 年度交易日數 249 天及稅率 3%推估，並參考本院主計總處原預估 102 年度經濟景氣將趨好轉，證交稅稅收將隨之增加情形下所編列。惟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本年 5 月 1 日說明，本年 3 月以來國際景氣明顯轉弱，影響我國重要出口相關產業營業收入，且部分國內產業新產品銷售情形欠佳；3 月中旬又逢全球金融市場受塞浦路斯爆發銀行擠兌危機衝擊，國內股市亦遭波及，致影響國內經濟成長，亦使法人及個人今年第 1 季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意願及能力受到影響，並造成今年第 1 季證交稅短徵情形。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場捷運再次延期，造成國人對於交通部再度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9)

羅委員關切機場捷運再次延期，造成國人對於交通部再度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機場捷運通車之展延，主要係因機電系統統包標廠商（ME01 標）對本計畫管理不善，且與其部分專業分包商間發生合約爭議，而造成進度落後現象。本部業責成高鐵局要求機電統包商儘速解決其與專業分包商爭議，並要求廠商趨趕工進。
- 二、後續本部除仍於每月召開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請高鐵局就機場捷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外，並不定期至現場進行施工查核，瞭解現場工程狀況；如有發現進度落後情事，將請該局到部進行專案報告。現本部並已請許常務次長進行駐局督導，除督促積極執行本計畫外，並協助該局解決困難，期使本機場捷運計畫可早日通車營運。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4）

羅委員針對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遠通公司計程收費系統之建置落後，本部高速公路局依契約於去（101）年 10 月 3 日函知違約，隨後遠通公司向協調委員會聲請協調，經協調委員會做出附帶條件將工期展延 4 個月之決議。高公局依其決議，核予展延 4 個月，違約改善期限為 102 年 4 月 21 日。
- 二、遠通公司計程門架，迄目前（102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28 處，高公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發函該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依約完成工作為止。另遠通公司認為高公局主張違約、執行違約扣款仍有爭議（理由如因計程費率未核定等），已依據契約規定向協調委員會聲請協調，目前正處理中。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3）

羅委員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 220 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實施計程收費目的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推動公平收費制度，破除以往因收費站設置位置所導致之收費不公現象。但為降低對地區道路之交通衝擊，並貼近用路人之國道使用習性，及減輕通勤用路人通行費負擔，本部高公局規劃有「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作為配套措施。所有用路人行駛國道，均可公平享有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超過免費里程門檻，即開始計算通行費，實現用路人期待「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制度。
- 二、高速公路於計程收費後，每日每車雖享有免費里程，惟規劃時仍須審慎考量長途用路人通行費負擔，避免因免費里程過長，使得通行費全額轉嫁至長途用路人，違背使用者付費精神。另